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412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 潭江特大桥跨潭江主墩防撞设施工程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潭江特大桥跨潭江主墩防撞设施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方案

鉴于桥梁结构安全和通航安全需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潭江特大桥跨潭江通航孔主墩上加设

防撞设施，其中左侧桥墩（11#墩）为双壁钢围堰固定式结构，右侧桥墩（12#墩）为浮式套箱结构（详见附件）。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防撞设施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你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工程建设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

（二）防撞设施的设置不得降低我局粤航道〔2014〕358号文批复的深圳至茂名铁路江门至茂名段潭江特大桥跨潭江通航净空尺度。

（三）为确保桥梁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遮蔽射向上、下游主航道的光线，并根据防撞设施的设置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统筹桥区航标和警示标志等设施的调整、设置，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桥涵标等桥区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江门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工程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江门航道局报送平断面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江门航道局验收且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江门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施工期和使用期，

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 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门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江门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工程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江门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防撞设施设计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
